

证券代码：163430

证券简称：20国宏01

关于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行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发行人拟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百分之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前，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洛矿集团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第二大股东，持有洛阳钼业24.6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洛矿集团将成为四川时代全资子公司，四川时代将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成为四川时代少数股东，具体股权比例将根据审计评估后的交易定价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宁德时代公告拟在正式投资协议生效后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国宏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的期间内，为国宏集团已发行债券及经公司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承诺，向宁德时代提出将本期债券纳入到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内，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

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63430

（三）证券简称：20 国宏 0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起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3、到期日：2025 年 5 月 6 日；4、债券余额(亿元)：9.50；5、票面利率(%)：3.83；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7、交易场所：上交所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3日

（六）召开地点：电话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持有人会议当日14:00通过腾讯会议接入，会议号：957-541-684，会议密码8992。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债券发行人; 3、联席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时代注册资本变更为530,300.49万元，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宁德时代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其他期间止，为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经宁德时代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发行人承诺，将本期债券纳入到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内。

关于是否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同意17.37%，反对0%，弃权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之法律意见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